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程度；  
及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直可供接納。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得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a)	批准要約 <sup>附註</sup>	356,940,345 70.11%	152,170,529 29.89%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a)，故決議案(a)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	
		贊成	反對
(b)	批准清洗豁免 <sup>附註</sup>	509,110,874 100.0%	0 0.00%
由於至少75%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b)，故決議案(b)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5,720,799股。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以及要約文件所披露者，於278,636,331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71%）中擁有實益權益的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須並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持有9,051,5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0%）的受託人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就收購守則而言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就上述決議案行使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隨附的表決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18,032,96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中表明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執行董事錢曉寧女士親身出席並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曾之俊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透過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事宜。

## 授出清洗豁免

於2024年12月18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要約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至少75%及超過50%之票數批准；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於要約公告日期（即2024年10月23日）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獲達成後，曾先生將無須因要約完成而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接納程度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獲超過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的合共300,715,983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

##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條件獲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要約已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由於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要約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一直可供接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a)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b)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c)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將行使所有期權；及(d)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供接納，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將行使所有期權，而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股份回購均取消，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 供接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 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 供接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 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 供接納，且所有期權將於 最終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 供接納，且所有期權將於 最終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sup>(2)</sup>										
• Best Dawn Limited	255,695,143	25.42	255,695,143	28.25	255,695,143	29.91	255,695,143	28.05	255,695,143	29.68
• Asia Environment	22,941,188	2.28	22,941,188	2.53	22,941,188	2.68	22,941,188	2.52	22,941,188	2.66
小計	<u>278,636,331</u>	<u>27.71</u>	<u>278,636,331</u>	<u>30.78</u>	<u>278,636,331</u>	<u>32.59</u>	<u>278,636,331</u>	<u>30.56</u>	<u>278,636,331</u>	<u>32.35</u>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 供接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 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 供接納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 概無任何期權將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低數目以 供接納,且所有期權將於 最終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股東提交最高數目以 供接納,且所有期權將於 最終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b>其他核心關連人士</b>										
• 錢曉寧 <sup>(3)</sup>	-	-	-	-	-	-	3,270,000 <sup>(8)</sup>	0.36	3,270,000 <sup>(8)</sup>	0.38
• 程里全 <sup>(4)</sup>	168,534,580	16.76	144,928,598	16.01	133,125,607	15.57	144,928,598	15.90	133,125,607	15.45
• 朱偉航 <sup>(5)</sup>	152,170,529	15.13	130,856,596	14.46	120,199,629	14.06	130,856,596	14.35	120,199,629	13.95
•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sup>(6)</sup>	110,294,118	10.97	94,845,651	10.48	87,121,417	10.19	94,845,651	10.40	87,121,417	10.11
<b>其他股東</b>										
• 受託人 <sup>(7)</sup>	9,051,500	0.90	9,051,500	1.00	9,051,500	1.06	9,051,500	0.99	9,051,500	1.05
• 公眾股東	287,033,741	28.54	246,830,044	27.27	226,728,195	26.52	250,098,544 <sup>(8)</sup>	27.43	229,996,695 <sup>(8)</sup>	26.70
<b>總計</b>	<b>1,005,720,799</b>	<b>100.00</b>	<b>905,148,720</b>	<b>100.0</b>	<b>854,862,679</b>	<b>100.00</b>	<b>911,687,220</b>	<b>100.00</b>	<b>861,401,179</b>	<b>100.00</b>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此表格中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餘下52.8%的權益由曾先生的朋友Wang Rui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Rui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Wang Rui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獲全數歸屬但尚未行使並由受託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4. World Hero直接持有168,134,58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程先生直接持有400,000股股份。
5. New Asia Limited（「New Asia」）直接持有152,170,529股股份。偉源創投有限公司（「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7. 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51,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0%），其中1,576,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錢女士的股份獎勵，4,204,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3,271,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9,051,500股股份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受託人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8. 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期權已於要約完成前獲行使；及(ii)概無股份將根據要約提交以供接納。
9. 中信證券(香港)為本公司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中信證券集團(但中信證券集團旗下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實體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定為就要約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身份行事的中信證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10.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11. 持股百分比數字乃予四捨五入約整，加起來未必等於100%。

## 零碎股份安排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01-904室，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電話號碼：(852) 21433808)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令相關接納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通過撥打上文所述電話號碼(852) 21433808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相關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得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